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呂哲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禾圃行銷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澧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禾圃行銷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禾圃公司）邀同相對人江澧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與聲請人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相對人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首1月按月付息，其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且如上開約定之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全部借款即視同全部到期。聲請人復與相對人於110年12月6日、112年2月10日簽定2次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簽立後之繳息日起，由聲請人再予相對人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詎相對人自113年8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本件聲請日止尚有本金238,8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屢次催討未果，不僅禾圃公司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停業，聲請人之催告信函亦無法送達，顯有為逃避債務而移往遠方、

逃匿無蹤之情形，且依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禾圃公司、江澧宏分別有銀行債務逾期未繳、信用卡債務逾期未繳等情事，渠等更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是相對人恐已瀕臨無資力，若未加以保全，恐致日後聲請人取得之終局財產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38,874元範圍內，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238,874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並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遭退回信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營業稅籍登記查詢資料單、聯徵資料、法學資料檢索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至多僅能認定相對人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

事，然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之原因多端，尚不足以據此推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故本件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宜宣